

附件：

沧州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及综合服务协议

(2026年7月版)

重要提示

请甲方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尤其“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的所有条款及“第二部分 业务条款”加粗加黑字体标记的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沧州银行拟为客户提供有关账户管理及综合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沧州银行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达成本服务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甲方所申办业务/服务的对应条款。

二、**合规使用账户承诺**。甲方开立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以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及乙方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甲方承诺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从事任何违规、违法或犯罪活动。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三、**费用及费用调整事项**。甲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沧州银行公告的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约定向沧州银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或账户余额不足，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本协议有效期内，沧州银行有权变更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如发生费用变更，沧州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网站及其他形式对最新的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新的收费标准即为生效。在公示期内，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甲方因对收费标准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相关服务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沧州银行提出终止相关服务的申请，沧州银行应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终止服务手续。公示期满，甲方未提出终止服务申请的，视为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甲方未能按时缴

纳费用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个人信息采集。本协议项下，甲方向沧州银行提供、沧州银行所收集、存储的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受益所有人、授权经办人、业务联系人（包含对账、网银、大额资金核实等对公业务）、自然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主要用于单位结算账户及相关产品签约业务。沧州银行将在业务服务所必须和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期限内，保存上述个人信息。甲方及甲方法定代表人等授权沧州银行对上述相关个人信息的收集，并确保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及有效；如甲方相关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及时至银行变更，由于甲方未变更相关信息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保证，其已授权委托甲方相关人员作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授权代理人、联系人或操作人员等，其基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向沧州银行提供甲方相关人员信息，甲方承诺已经取得了其相关人员的授权同意。沧州银行将仅为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处理上述相关个人信息，并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甲方应当作为其相关人员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对象，甲方相关人员个人信息需要更正、补充、删除等操作的，甲方已获得其相关人员同意向沧州银行申请相应操作。

五、信息保密相关。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将甲方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或者依据甲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将甲方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所需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依法为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保密。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协议有效性。甲方在阅读并了解协议的前提下，确认同意遵守协议约定后协议生效。确认方式包括：若甲方在柜面渠道办理业务，则通过甲方在书面申请书上签章作为确认；若甲方在电子渠道办理业务，则通过甲方在系统界面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勾选同意协议内容等方式作为确认。

七、协议的更新与变更。本协议条款内容如有更新，乙方将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等任一形式对更新后的协议条款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新协议条款即为生效。在公告期内，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产品服务。若甲方因对协议条款更新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相关产品服务的，应在公告期内向银行营业网点提出终止账户相关服务的申请，银行应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终止服务手续。公告期满，甲方未提出终止服务申请的，视为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银行与甲方签署的本协议条款自动变更为银行公告后的协议条款并按照更新后的协议条款执行，无需重新签署本协议或签署变更协议。若公司名称更名、在协议中涉及的主要营业地址、联系人、电话信息、公章样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银行进行变更，无需重新签署本协议或签署变更协议。

协议的变更或更新，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仅对变更后未履行的部分有效，对已履

行的部分无溯及力。本协议部分变更或部分条款被确认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条款效力的，其他部分条款仍然有效。

八、协议的中止与终止。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任何约定或违反沧州银行的业务规定、或者在账户存续期间或办理服务期间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金融诈骗等金融犯罪活动，或违反我国的法律、行政法规等以及我国签署同意遵守的国际条约或公约等，沧州银行有权不经通知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账户采取中止服务和/或销户等措施、有权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数项甚至全部已申请开通服务并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沧州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相应银行结算账户销户的，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甲方申办的具体业务/服务自销户时自动终止。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权撤销本协议项下部分业务或交易指令。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有关业务/服务对应条款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乙方可以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或部分业务。

本协议一项或数项服务的中止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已申请开通且未被中止或终止服务的继续履行，本服务协议中未被终止服务对应的协议条款及甲方须知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通知及送达。对本服务协议项下对其发出的短信、函件、传票、通知等文件，以邮寄或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发送至甲方资料中留存的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如有地址变更，甲方应按在乙方开立账户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进行信息变更。若协议内另有相关约定，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除协议内另有约定外，具体送达日期适用法律法规中关于送达日期的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条款的可分割性。本协议项下部分业务或交易指令出现到期、中止、终止、撤销或无效等情况，不影响此前已完成的业务或交易指令的效力，亦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如争议部分的条款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其余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本服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及解释。有关本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二、不可抗力影响责任认定。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本协议当事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未尽事宜相关。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本协议部分约定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冲突，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自身义务，如相抵触部分不影响

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须履行。

第二部分 业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包含的下列服务，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根据甲方申请开通具体业务/服务。客户申请的具体服务在经沧州银行审批同意并完成相应系统设置后，本协议项下该服务相对应的服务协议条款或客户须知即构成对客户与沧州银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甲方已申请并开通的具体服务之协议条款或甲方须知中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本协议项下未申请开通或已终止的具体服务之协议条款或甲方须知对双方无法律约束力。

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重要提示

请甲方在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加粗加黑字体标记的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鉴于：

甲方向乙方提交《沧州银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下称“《开户申请书》”），申请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下称“账户”）。

为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保证银行结算账户的合法、合规使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甲方的账户名称应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规定的名称相一致。如甲方需使用规范化简称，可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一条 总则

1.1 甲、乙双方均承诺共同遵守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含沧州银行电子对账签约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执行。

1.2 甲方开立使用账户以及根据业务办理需要而与乙方订立其他相关协议的，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及乙方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条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约定外，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2.1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2 非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3 开立之日：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之日指乙方为甲方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非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之日，对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为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的核准日期；对于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为乙方为甲方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

2.4 收付活动指甲方通过账户收入资金或者支付资金的活动。不包括有权机关扣划资金、银行结算账户结息等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

2.5 暂停非柜面业务是指银行暂停甲方账户的ATM、手机银行、网银等非柜台交易。

2.6 停止支付是指银行停止甲方账户的资金支付功能，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限制。

2.7 中止账户业务是指银行停止甲方账户的资金收付功能，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限制。

第三条 账户开立

3.1 甲方的开户资料信息以《开户申请书》的记载为准，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变更事项以《沧州银行变更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的记载为准。

3.2 甲方自主选择由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应对《开户申请书》所列事项及相关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或者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或已失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甲方开户时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者证明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或已失效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更正或者补充，乙方有权在核实前视情况限制其账户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申请开立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应承诺仅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乙方在为甲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发现甲方已经在其他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将立即限制其账户交易，并逐步清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4 甲方开立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人民银行进行备案并将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存款人密码交付甲方，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开立非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应经人民银行进行核准，乙方将开户许可证、存款人密码交付甲方，甲方应妥善保管。

3.5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向甲方提供账号，账号在甲方账户存续期间具有专属性，仅限于为甲方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使用。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甲方开通账户。

3.6 甲方开立的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甲方开立的非企业银行结算账户，除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外，须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3.7 甲方应以实名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定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开户，但甲方依法可以使用简称的除外。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应以营业执照的字号开户；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其名称为“个体户”字样和经营者姓名。

3.8 乙方承诺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开户证明文件，除用于开户审查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在完成审查核准后，应及时向甲方退回证明文件原件。

第四条 账户有效期限

4.1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应在开户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内使用，甲方需延期的，应在有效期限内更换新的开户证明文件后向乙方申请，并由乙方重新审核开户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继续予以使用。对于甲方不配合乙方更新开户证明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4.2 无论账户是否设置有效期，均不影响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

定对账户在特定情况下采取暂停非柜面业务、停止支付、中止账户业务措施。

第五条 账户信息查询和使用

5.1 甲方不慎遗忘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可凭甲方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向乙方查询。甲方不慎遗忘存款人密码的，可凭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向乙方申请重置，授权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2 甲方向乙方查询账户信息，应按照甲、乙约定的方式查询。

5.3 乙方依法为甲方账户信息保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4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甲方的账户、支付结算信息报送有关部门。

第六条 预留签章

6.1 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乙方的相关规定预留签章，甲方的预留签章为甲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6.2 甲方申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名称、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存款人名称以及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保持一致，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6.3 甲方预留银行签章，应按乙方要求填制印鉴卡，甲方填制后提交的印鉴卡应符合乙方付款审核要求。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签章自开立之日即可启用。

6.4 凡使用甲方预留签章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均视为甲方发出的支付结算指令，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5 甲方应加强对预留签章的管理。甲方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申请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应承担预留签章变更前使用原预留签章所发出的支付结算指令的后果。

6.6 乙方受理变更后，如提示付款的支付结算凭证为签章变更后签发，且加盖签章为变更前的签章，应拒绝受理。甲方在签章变更前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在支付结算凭证有效期内，乙方仍将对外付款。

6.7 乙方受理挂失后，如提示付款的支付结算凭证为挂失后签发，且加盖甲方丧失之预留签章，应拒绝受理。对甲方在签章挂失前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在支付结算凭证有效期内，乙方仍将对外付款。在乙方未受理挂失前，已经付款的，如支付结算凭证上签章真实，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账户的使用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支付指令，及时、准确地办理甲方账户的资金收付业务。

7.2 乙方承诺在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对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咨询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介绍、推荐新的支付结算产品和服务方式;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支付结算环境。

7.3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不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账户服务。甲方需要该等服务的,可另行申请。

7.4 甲方使用账户应按照《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遵守支付结算纪律,并遵循乙方的相关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使用银行账户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5 甲方应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签发使用支票,严禁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单位本名的签字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7.6 对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限制对甲方出售支票凭证的数量:

-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不满3个月的;
- (2) 最近12个月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超过3次(含3次)的;
- (3) 最近12个月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
-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其他企业,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因签发违规支票受到行政处罚尚未缴清罚款的。

7.7 对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不再向甲方出售支票凭证:

- (1) 最近12个月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3次(不含3次)的;
- (2) 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 (3) 拒不配合乙方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 (4) 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7.8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结算量合理匡算每次的支票凭证出售量,并有权根据甲方违规情况,收回已出售给甲方的空白支票凭证。

7.9 对甲方下列款项支付,乙方将分别情形进行处理:

- (1) 对甲方签发的支票、汇兑凭证、银行汇票申请书、银行本票申请书、重要空白凭证领购单等,乙方应凭甲方预留银行签章办理支付。
- (2) 甲方需要支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由乙方根据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支付。
- (3) 对因乙方会计核算差错而误入甲方账户的款项,由乙方根据乙方的错账冲正凭证办理冲账。

7.10 乙方处理甲方的付款凭证时,不依据签发日期先后,而是根据持票人提示付款先后次序支付,如同时提示多张票据,乙方按内部账务处理程序确定支付顺序。

7.11 甲方所有款项收入凭证或信息需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户名、账号相符,如甲方款项收入凭证或信息的账号、户名不符的,乙方将款项退还付款人。

7.12 甲方无权支取乙方尚未收妥的款项,乙方受理支付结算凭证的回执不表示款项已

收妥,仅为乙方受理业务的证明。甲方应以乙方入账通知作为款项已记入银行结算账户的依据。

7.13 甲方持有的票据如遇被盗、遗失或灭失时,应依据《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向乙方申请挂失止付,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乙方则根据《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票据的挂失止付。

7.14 甲方应诚实配合并接受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账户取现和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有关规定、对专用存款账户的监督、对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限的管理,以及其他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账户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账户信息变更

8.1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开户资料更新工作。甲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主要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种类、编号、有效期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甲方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应当在临时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到期前向乙方重新出具居民身份证。

甲方的其他开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银行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账户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的约定日期为准。

8.2 乙方发现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主要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文件种类、编号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自通知之日起的1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变更或未更换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限制其账户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3 乙方发现甲方证明文件有效期逾期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自通知之日起的3个月内更新证件,逾期未变更或未更换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限制其账户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开立账户的,应在临时身份证有效期到期前向乙方重新出具居民身份证,到期未更换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限制其账户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4 乙方将对甲方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乙方为甲方办理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8.5 甲方未按前款规定办理账户变更手续的,出现乙方无法按规定程序和时间与甲方对账、账户往来的差错无法及时纠正等情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账户撤销

9.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销户:

- (1) 不再使用本账户;

- (2) 账户存在有效期且届满不再延期的；
- (3) 营业执照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4) 被撤并、解散、破产或者关闭的；
- (5) 与乙方约定的销户情形发生的。

甲方存在上述(2)至(5)项情形,乙方有权自发现当日起中止账户业务,同时通知甲方办理销户,并逐步清理其账户;甲方存在上述(3)、(4)项情形,自乙方通知之日起超过1个月仍未办理销户且未欠乙方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进行转久悬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尚未清偿其与乙方任何已有、或有债务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撤销结算账户的申请。

9.2 甲方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和结算凭证。甲方未按规定交回的,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因上述材料未交回乙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9.3 甲方在提交开户申请意愿后乙方即可预先发放账号。预发账号生成后,在甲方未按时补全按照乙方要求提交的资料、不配合乙方核实业务办理意愿、违反基本存款账户唯一性规定以及乙方对甲方相关资料审查、尽职调查未通过等情形下,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可以直接撤销开户申请,并将开户资料退还甲方。

第十条 长期不动户处理

10.1 乙方对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乙方银行债务的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甲方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未来办理销户手续的,视同甲方自愿销户,乙方有权主动予以销户并将该账户结余的款项转入乙方设立的久悬未取专户,甲方有权凭对账户有支配权的合法证明文件,向乙方主张账户结余款项及其利息。

10.2 甲方存在久悬账户的,不得办理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变更业务。

第十一条 账户年检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做好银行结算账户年检工作;甲方未能按期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年检的,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甲方自愿销户,乙方将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中设置久悬标识,并将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其他处理同第十条。

第十二条 对账

12.1 为确保双方资金安全,及时核实、纠正可能发生的账务差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账户的账务核对。

1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包括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以及其他本、外币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

12.3 乙方根据甲方账户情况确定对账频率、对账账户类型,及时向甲方发出余额对账单,企业账户原则上对账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纳入不动账户或久悬账户管理的账户,乙

方有权不再向甲方提供余额对账单服务。

12.4 甲方应在开户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对账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对账联系人原则上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权责明确的人员担任）、对账单寄送地址（如无特别说明，默认为**企业办公地址**）。如因甲方原因变更对账联系人、联系方式、对账单寄送地址，**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信息变更自乙方收到甲方变更申请之时生效。因甲方提供信息错误或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对账延误、通知不到位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12.5 甲方对账联系人同时为该账户网点自助机具回单操作员，可通过身份证号码+密码或手机号码+验证码方式认证登录我行任一网点自助机具进行银企对账。

12.6 甲方账户生成对账单后，乙方将通过短信、电话方式通知甲方对账联系人及时对账，甲方选择纸质对账的，由乙方向甲方对账单寄送地址寄送纸质对账单或由甲方自行领取纸质对账单。

12.7 通过电子渠道进行对账的，在系统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乙方生成电子对账单视同对账信息已送达甲方。通过在开户机构柜面领取纸质账单进行对账的，以乙方与甲方人员实际交接对账单日期为对账信息送达日。通过邮寄方式发出对账单的，发送至甲方对账单寄送地址即为送达。

12.8 对账签约主账户默认本协议账号，默认选择电子对账方式进行对账。甲方签约主账户下有关联子账户的，子账户默认采用主账户的对账方式进行对账。对账的签章为甲方在乙方的预留印鉴。

12.9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务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准确填写在加盖有甲方预留印鉴的纸质对账回单或电子对账回单中反馈乙方。其中，余额相符的，应在对账回单上确认相符；不符的，应注明不符款项。

12.10 甲方属于企业账户的，超过对账时间未反馈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控制账户交易。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12.11 对于甲方反馈的余额不符或预留印鉴不符的对账回单，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应配合乙方，直至处理完毕。

12.12 通过网银、网点自助机具、微信、官方网站等电子渠道对账的，甲方应阅读并遵守《沧州银行电子对账签约协议》，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数字安全证书、IC卡等，用于甲方的身份认证。**甲方须对数字安全证书、IC卡和相关密码等妥善保管，如发生遗失、被盗、遗忘或怀疑已被他人知悉等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立即采取修改密码或者其他合理的措施以避免账户信息泄露，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风险和责任。**

12.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余额对账单后，有权不再向甲方提供纸质余额对账单进行对账。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余额对账单的，纸质余额对账单上将加盖或印刷乙方的对账专用印章，甲乙双方均认可这一做法及上述印章用于双方对账的法律效力。

12.14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上述条款可选择电子对账或纸质对账方式，甲方选择电子对

账方式的，乙方视同甲方已阅读并接受《沧州银行电子对账签约协议》。

第十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3.1 甲方是依法设立、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可以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13.2 甲方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账户，按支付结算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使用支付结算工具。甲方承诺不利用账户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不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不利用开立账户偷逃税款、逃废债务，不违法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利用开立账户套取现金。甲方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未正确履行有关义务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及惩戒措施。

13.3 甲方在申请开立、变更和撤销账户以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在各申请书中填写的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13.4 乙方因办理账户业务需要向甲方核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户意愿、上门核实经营场所等工作，甲方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银行限制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交易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4.1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其非柜面业务：

- (1) 甲方账户自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的；
- (2)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结算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结算账户。惩戒期满后，乙方为甲方办理新开立账户业务的，将加大审核力度。
- (3) 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乙方完成对账工作。

14.2 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主要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文件种类、编号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乙方有权对其停止支付。

14.3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

- (1) 甲方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者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等；甲方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或留存虚假地址、电话等信息；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疑，需要甲方提供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 (2) 存在两个（含）以上的基本存款账户；
-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期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新证件；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乙方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撤销账户；
- (5)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6)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
- (7) 利用银行账户从事偷逃税款、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

动或者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上述活动的；

(8) 在本协议第十三条项下所做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9) 甲方或其账户交易异常、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

(10) 甲方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14.4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业务、停止支付或中止账户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5 甲方账户因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被暂停非柜面业务的，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以恢复其非柜面业务。

第十五条 服务费用

15.1 账户使用及账户服务过程中，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布的当时有效的《沧州银行服务价目表》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各种票据、凭证、网银USBKEY的工本费等。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所涉及账户中扣收相关费用。

15.2 在甲方账户存续期间，乙方有权调整与账户或账户服务相关的收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费项目、收费账户的类别、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时间或收费方式等。乙方常用收费项目、免费优惠收费项目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在乙方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15.3 甲方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为由拒绝支付甲方应付的款项。**甲方未能按时缴纳费用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免责

16.1 因执行甲方支付结算指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6.2 因不可抗力、第三方过失、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按规定或双方约定执行甲方支付结算指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协议变更

17.1 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增加协议内容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部分变更不影响其他部分条款效力的，其他部分条款仍然有效。

若甲方于协议条款调整后继续使用账户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协议条款。甲方对乙方调整后的协议条款有异议的，可以终止协议，撤销账户。

17.2 因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导致协议条款不再适用的，乙方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协议内容，并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等任一形式对更新后的协议条款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新协议条款即为生效。

17.3 乙方因管理需要调整本协议条款，应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等任一形式对更新后的协议条款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新协议条款即为生效。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方式

18.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18.3 本协议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冲突，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如相抵触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须履行。

18.4 在协议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差错、事故和案件，甲、乙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有关本协议的任何疑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和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双方均不得有意诋毁、损害对方声誉，给对方造成负面影响。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1 本协议下乙方对甲方的通知或函件，以甲方最后所通知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准，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通知到甲方的，视同已通知。

19.2 本协议下经甲乙双方签署的《沧州银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沧州银行变更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沧州银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20.1 甲方在阅读并了解协议的前提下，确认同意遵守协议约定后协议生效。确认方式包括：若甲方在柜面渠道办理业务，则通过甲方在书面申请书上签章作为确认；若甲方在电子渠道办理业务，则通过甲方在系统界面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勾选同意协议内容等方式作为确认。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但协议终止前因结算账户而发生的未结事项之权利义务关系仍适用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甲方已通读上述条款，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账户。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沧州银行电子对账签约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就电子对账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为确保双方资金安全，及时核实、纠正可能发生的账务差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账户的账务核对。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包括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以及其他本、外币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账户情况确定对账频率，企业账户原则上对账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具体以乙方向甲方实际发送余额对账单频率为准。

第四条 甲方根据需要将电子账单转为纸质账单，或乙方出于防范风险考虑主动将甲方电子账单转为纸质账单的，不在本电子签约协议的服务范围之内。

第五条 甲方应按约定的对账方式及时与乙方进行账务核对。**甲方选择电子对账方式进行对账的，在系统运行正常情况下，乙方生成电子对账单视同对账信息已送达甲方。**

第六条 甲方应在收到电子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将对账单回执返回乙方对账机构。甲方如发现有未达账项时，应来柜台做进一步核实。

第七条 甲方属于企业账户的，超过对账时间未反馈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控制账户交易。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第八条 电子对账岗位设置与相关的电子渠道岗位设置一致，甲方选择电子对账服务的，即认可电子对账的岗位设置。

第九条 甲方选择电子对账服务的，如因网络技术障碍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向甲方发送对账单、或甲方无法接收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或甲方无法向乙方发送对账回执的，受影响一方应在发现障碍后及时通知对方并以纸质方式向对方送达加盖本方对账专用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单据。

第十条 甲方选择电子对账服务的，甲方在余额对账单生成15日内没有通过电子渠道取得对账信息，也没有收到乙方派发的纸质对账单的，应主动向乙方索取纸质对账单，甲方应在收到纸质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回执邮寄或递送给乙方，对账回执上应加盖甲方预留银行印鉴并注明日期。

第十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字安全证书、IC卡等，用于甲方的身份认证。甲方须对数字安全证书、IC卡和相关密码等妥善保管，如发生遗失、被盗、遗忘或怀疑已被他人知悉等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立即采取修改密码或者任何其他合理的措施以避免账户信息泄露，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风险和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在阅读并了解协议的前提下，确认同意遵守协议约定后协议生效。确认方式包括：若甲方在柜面渠道办理业务，则通过甲方在书面申请书上签章作为确认；若甲方在电子渠道办理业务，则通过甲方在系统界面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勾选同意协议内容等方式作为确认。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撤销电子签约或变更签约方式，则自销户/撤销/变更签约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为防范风险，在账户存续期间，甲方撤销电子签约后必须与乙方签约新的对账方式，否则乙方不认可甲方单方面解除电子签约协议的行为。

沧州银行电子银行企业客户服务协议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电子银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电子银行服务：是指乙方借助公共通讯、电话集成线路、腾讯公司“微信”应用等渠道向甲方提供查询、转账、理财、对账等服务，根据服务渠道不同，可分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服务、银企直联、微信银行等。

客户证书：指用于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

企业：指在我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的企事业及其他单位。

电子银行业务指令：指客户以客户证书以及相应密码，通过网络向银行发出的查询、转账等要求。

密码：指乙方用于识别客户身份、指令等要求客户提供的代码或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查询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具体业务中使用的密码类别以乙方要求为准。

第二条 电子银行的开通及服务内容

2.1 网上银行服务的开通及服务内容：甲方须到乙方柜面签约，开通企业网银服务。乙方可利用互联网，向甲方提供查询、转账、投资理财等金融服务。

2.2 电话银行服务的开通及服务内容：甲方须到乙方签约，开通电话银行服务。甲方可拨打 0317-96328 或 400-612-6699, 可获得乙方提供的余额查询、交易明细查询、公共信息查询、投诉建议等金融服务。

2.3 短信银行服务的开通及服务内容：甲方须到乙方柜面签约，开通短信银行服务。签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如账户变动提醒短信、金融信息通知等服务。

2.4 银企直联的开通及服务内容：甲方须到乙方柜面签约，开通银企直联服务。甲方可使用互联网通过财务软件与乙方对接，实现查询、转账、集团服务等功能。

2.5 微信银行的开通及服务内容：甲方在乙方柜面签约，开通微信银行服务；同时，甲方还应关注乙方微信银行企业服务公众号，进行微信银行操作员号与操作员本人微信号的绑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余额查询、信息通知、银企对账、预约开户、网点查询等金融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

(1) 甲方自愿申请注册乙方电子银行，经乙方同意后，将有权根据注册项目享受相应的服务。

(2)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对本协议项下电子银行服务提出变更或终止申请。

(3) 甲方对乙方电子银行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电话“0317-96328”或“400-612-6699”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3.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资料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等原因而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妥善保管安全认证介质和密码，并对所有使用密码及客户证书进行的操作负责，因甲方保管不当等行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 甲方客户证书在有效期内损毁、锁定、遗失或密码泄露、遗忘，应及时到营业网点办理更换、解锁或密码重置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微信银行操作员发生变更后，应自行让原操作员在微信银行做解绑处理，并及时来柜台办理变更手续，否则造成客户及账户信息泄露等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短信方式向其发送与乙方有关的信息。

(6) 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银行业务时，还应同时遵守通过普通渠道(如银行柜台)办理该业务所需遵循的乙方相应规定，但乙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7) 甲方不得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发送违法的、与交易无关的或破坏性信息，不得干扰乙方电子银行系统的正常进行，不得有意诋毁、损害乙方声誉。

(8) 甲方在移动运营商的手机号码销号与其在短信银行服务系统的注销不能相互替代。甲方如需办理相关电子银行业务的注销，应根据乙方相关业务规定予以办理。

(9) 甲方应对其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承担全部责任。

(10) 甲方应按照沧州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相关收费标准支付各项费用，并同意乙方从其账户主动扣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注册申请。

(2) 为不断改进电子银行服务，提高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方便性，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电子银行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和改造。

(3) 为保障甲方资金安全，乙方有权根据客户类别、身份认证措施、交易风险等因素的不同设定不同的安全策略，不同安全策略对于客户身份认证措施交易限额、操作流程等可能有不同要求，甲方应当遵守。

(4) 对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5) 乙方根据甲方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办理业务，对所有使用甲方客户密码或客户证

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电子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

(6) 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提交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甲方账户存款可用余额不足;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乙方过失的情况。

(7) 乙方有权制定电子银行业务收费标准,并在网站及营业网点进行公布。相关收费标准变更时,沧州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网站及其他形式对最新的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新的收费标准即为生效。

(8) 乙方有权向甲方推送业务相关的通知和协议。

4.2 乙方义务

(1) 乙方对于电子银行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腾讯公司“微信”应用除外)承担责任。

(2) 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办理电子银行注册手续,并按甲方注册功能的不同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电子银行服务,并及时将客户证书及密码等交付给甲方。

(3) 在乙方电子银行和资金清算等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发送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电子银行业务咨询服务,并在乙方网站公布业务介绍、热点解答等内容。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5.1 乙方针对系统升级、功能更新等情况,将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等任一形式对更新后的协议条款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新协议条款即为生效。

5.2 甲方变更电子银行签约,须根据乙方相关业务规定通过乙方柜台办理变更电子银行签约项目不影响双方继续执行本协议。

5.3 甲方在阅读并了解协议的前提下,确认同意遵守协议约定后协议生效。确认方式包括:若甲方在柜面渠道办理业务,则通过甲方在书面申请书上签章作为确认;若甲方在电子渠道办理业务,则通过甲方在系统界面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勾选同意协议内容等方式作为确认。双方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 甲方终止电子银行服务,须根据乙方相关业务规定通过乙方柜台办理甲方完成乙方电子银行的注销手续时,本协议即为终止。

5.5 乙方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受甲方注册账户情况的制约,如该账户止付、销户等原因

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甲方注册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5.6 甲方不遵守本协议、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包括调整后的业务规则)或存在其他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5.7 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5.8 本协议部分变更或部分条款被确认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条款效力的，其他部分条款仍然有效。

第六条 适用法律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

6.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沧州银行单位结算卡服务协议

为能支持单位客户多渠道、全天候办理资金结算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单位结算卡（以下简称单位卡）产品服务，甲、乙双方就单位卡产品的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沧州银行单位结算卡服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履行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单位卡产品服务，应正确填写《沧州银行单位结算账户增值业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应对相关申请书的填写内容及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在单位卡使用期限内，客户所提供的资料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本行并通过发卡银行柜面办理，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甲方应按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单位卡，并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不得出租、转借、转让给他人使用，甲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己承担。甲方遗失单位卡和交易密码，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生效前甲方因遗失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申请和使用单位卡时，应按管理需要设置持卡人的操作权限；如因权限设置不当造成的信息泄露或资金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责任和损失。甲方授权其经办人员和持卡人使用单位卡和交易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同甲方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同该项交易和操作的有效凭据。

第四条 甲方办理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相关业务从事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条 甲方出现违反章程、国家有关规定等情形，或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及发生乙方认为有必要停止服务的事项，乙方有权单方终止相关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乙方依法为甲方单位卡账户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甲方账户资金。

第七条 为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乙方有权对甲方办理业务过程中的单证、电子信息流水等记录进行记载和保存，甲方不能因此提出异议。

第八条 如甲方出现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同时，如果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消除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首先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承担责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未作规定的，乙方仅就本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责，且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不超过甲方就单位卡服务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但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协议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造成的损失，协议双方均

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在阅读并了解协议的前提下，确认同意遵守协议约定后协议生效。确认方式包括：若甲方在柜面渠道办理业务，则通过甲方在书面申请书上签章作为确认；若甲方在电子渠道办理业务，则通过甲方在系统界面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勾选同意协议内容等方式作为确认。双方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沧州银行单位结算卡服务章程》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沧州银行单位结算卡章程

第一条 沧州银行单位结算卡（以下简称单位卡），是沧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面向单位客户发行的、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主要具备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POS消费、对账、回单打印等功能的支付结算工具。

第二条 在本行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单位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可向开户行申请单位卡；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包括基本结算账户、一般结算账户、临时结算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关联账户；单位结算卡支持一卡一户、一户多卡模式。单位卡与关联账户关联绑定，其持卡人由关联账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面指定，持卡人有权代表单位持有并使用单位结算卡办理现金存取、转账支付、查询、余额对账、回单打印、消费等业务。

第三条 客户申请单位卡时，需正确填写《沧州银行单位结算账户增值业务申请书》，提供本行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及有效的持卡人个人信息资料；并应对相关申请书的填写内容及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客户所提供的资料若有变更，需及时携相关资料向发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单位结算卡持卡人对自己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持卡人有关信息资料变更的，需及时携相关个人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证明文件向发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由于客户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导致的后果由持卡人及持卡人所在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本行根据客户提供的申请书及证明文件对客户进行审查，客户使用本行单位卡产品服务以本行核准的认证时间和功能为准。

第五条 每张卡只能指定一人为持卡人，每名持卡人只能持有该账户一张单位卡；单位卡由客户指定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不得转让或转借。**凡因代办、转让或转借造成的资金损失，由申领客户承担；**客户需变更指定持卡人的，支持原单位结算卡持卡人变更，变更后单位结算卡参数不变。客户应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明确单位结算卡的持卡人和持卡人业务权限。

第六条 持卡人需设置单位卡密码后方可办理相关业务。

第七条 单位卡进行挂失（不含口头挂失）、补换卡、销卡等事宜，应向本行提交申请，并到开户行柜台办理。

第八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发卡银行各营业网点、特约商户，及具备存取款、转账和查询等功能的自助设备上使用，也可在带有银联标识境内自动柜员机和特约商户等受理点使用。单位卡只限在中国境内使用。

第九条 单位卡与现行支付结算工具并行有效，即开办单位卡的账户，客户可自主选择单位卡或其他票据等结算工具正常办理业务。

第十条 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要求，本行对单位卡所使用的不同业务类型进行单独限额控制。

客户可根据业务需要对每个持卡人的操作权限进行设定，取现、转账额度可在我行限定

的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客户需要调整取现、转账额度的应填写《沧州银行单位结算账户增值业务申请书》提交申请。

第十一条 持卡人凭单位卡办理的各项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本行对单位卡关联账户的管理和业务操作的规定；持卡人凭单位卡办理的业务均视同客户授权所为，客户须对持卡人的相关行为负责。若客户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本行有权单方终止相关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申领客户违反章程或国家有关规定，本行可停止提供单位卡服务，收回单位卡，追回所欠款项。

第十二条 客户可书面授权非持卡人通过发卡行柜面代为办理挂失和销卡业务。办理单位卡其他特殊业务（包括密码重置、补换卡、卡解锁等）时，需授权持卡人本人通过发卡行柜面办理；持卡人需填写《沧州银行单位结算账户增值业务申请书》或本行要求的其他申请书（表），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到开卡行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为保障客户结算账户资金安全，发卡行在发现申领客户的单位卡存在被他人冒用及涉嫌诈骗等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卡关联的结算账户进行止付。

第十四条 我行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助有权机关对单位卡及关联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有权机关对单位卡的查询、冻结和扣划视同对关联单位账户的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单位卡暂时无法使用的，发卡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行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业务需要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将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等任一形式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新章程条款即为生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定执行。